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转债代码:118005　债券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奈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8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 年 4 月 3 日
- 回售期内“天奈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天奈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 100.28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天奈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奈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且“天奈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奈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天奈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天奈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天奈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天奈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回售条款的相关内容,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天奈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 1.80%,计算天数为 57 天(自 202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利息为 100×1.80%×57/365≈0.28 元 / 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28 元 / 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天奈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奈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05”,转债简称为“天奈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四)回售价格:100.28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天奈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6 年 4 月 3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天奈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天奈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天奈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 100.28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天奈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奈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9-81582868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6-015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3 月 25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 30 号国航总部大楼 C713 会议室。(为保障现场会议效果,公司将会议地点由 C313 会议室变更为 C713 会议室,公司已在原会议地点处张贴会议室变更公告并留有专人指引。)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95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69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11,217,774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087,027,26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3,424,190,5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7040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79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9.62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铁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4 人,董事肖鹏先生、独立董事徐念沙先生、独立董事禾云先生、独立董事谭允芝女士及董事候选人曲光吉先生因公务未能列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肖烽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曲光吉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79,868,962	99.9212	5,593,114	0.0616	1,565,202	0.0172
H股	3,422,206,504	99.9421	1,284,002	0.0375	700,000	0.0204
普通股合计:	12,502,075,466	99.9269	6,877,116	0.0550	2,265,202	0.0181

2、议案名称:关于引进 60 架 A320NEO 系列飞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77,184,664	99.8917	5,733,401	0.0631	4,109,203	0.0452
H股	3,423,476,506	99.9792	14,000	0.0004	700,000	0.0204
普通股合计:	12,500,661,170	99.9157	5,747,401	0.0459	4,809,203	0.038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曲光吉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325,923,331	97.8508	5,593,114	1.6792	1,565,202	0.47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且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连)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且议案 1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毕玉梅、朱冰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3 月 25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 20 号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444,9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444,9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54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5499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34,481,546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 4,372,625 股,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1,451,685 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8,657,236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雷先生因公务出差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场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邢文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870,075	98.3780	519,454	1.4655	55,435	0.156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6,470,465	91.8401	519,454	7.3730	55,435	0.78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的表决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鑫、刘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605155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4 月 10 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4 月 02 日(星期四)至 04 月 0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xidamen@xidame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4 月 10 日(星期五)10:00-11:00 举行 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4 月 10 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柳庆华

副经理:柳英

董事会秘书:董雨亭

财务总监:周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4 月 10 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4 月 02 日(星期四)至 04 月 0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xidamen@xidame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5-84600929

邮箱:xidamen@xidam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2,792.86	190,859.32	1.01
营业利润	15,354.18	28,604.29	-46.32
利润总额	15,118.03	28,471.33	-4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71.25	25,529.47	-4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00.00	20,819.13	-38.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	1.54	-44.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3%	15.35%	下降 7.3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5,422.94	283,356.79	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1,065.10	165,351.92	27.65
股本(万股)	18,654.73	16,474.62	1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1	10.04	12.6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92,792.86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1.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00.00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38.52%。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285,422.94 万元,较年初增长 0.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1,065.10 万元,较年初增长 27.65%。

(二)上表中增减变动幅度较大项目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指标同比下降超过 30%,主要原因包括:

1. 为了适应新的市场发展环境,公司调整了部分管理架构并储备了部分人员,同时提高了员工的福利待遇导致相关费用明显增加。

2.温岭新厂房投入使用以后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

3.上年度公司存在较大的资产处置收益,本年没有。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3 月 24 日、3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3 月 24 日、3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3 月 24 日、3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6-014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 2025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15: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中英双语)、网络互动
- 提问预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 16: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xjnyir@chinacoal.com)。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披露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参加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 2025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为公司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将针对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15: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中英双语)、网络互动

1.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网络互动(中文)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2.网络直播(中英文)

“进门财经”网址:https://s.comein.cn/imse4x4g

Webcast Link(English):https://s.comein.cn/9j9z3rik

参会二维码:

投资者需提前完成相关网络平台用户注册,于 2026 年 4 月 1 日 15:30 登录后选择本次会议,在线观看视频直播。

三、公司参加人员

总 经 理:孙 凯先生

副总经理:张学锁先生

总会计师:程茂玖先生

独立董事:姚直书先生

董事会秘书:戴斐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视频直播,并可于 15:30-17:00 期间与公司同步进行网络文字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复。

五、提问预征集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 16: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xjnyir@chinacoal.com)。

六、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号码:0554-8661819

电子邮箱:xjnyir@chinacoal.com

七、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08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再审发回后二审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发回后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5,500.00 万元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镶黄旗中海鑫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鑫源公司”)因与公司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风电北京公司”)、中船风电北京公司原全资子公司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鑫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向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并于 2024 年 2 月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内 2528 民初 254 号民事裁定,以下简称“一审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统称“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3)。盛世鑫源公司 100%股权已完成出售,已不再是中船风电北京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0、079、092 和临 2025-005)。

中海鑫源公司因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裁定”,向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2024)内 25 民终 873 号民事裁定,以下简称“二审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3)。

中海鑫源公司因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裁定”,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提审后裁定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2024)内 25 民终 873 号民事裁定和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人民法院((2023)内 2528 民初 254 号民事裁定;本案由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12 月 24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7、082)。

2025 年 6 月,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内 2528 民初 1 号,以下简称“再审发回后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再审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6)。

因公司子公司中船风电北京公司不服“再审发回后一审判决”,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再审发回后二审审理结果

近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内 25 民终 1184 号),判决如下:

“一、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人民法院(2025)内 2528 民初 1 号民事判决;二、驳回被上诉人镶黄旗中海鑫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为再审发回后终审判决,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662　证券简称:科锐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泰永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康达”)通知,获悉泰永康达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2026 年 3 月 24 日泰永康达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25 万股补充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并已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泰永康达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泰永康达	是	250,000	0.4318%	0.1270%	否	是	2026.3.2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信证券	补充质押

注: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泰永康达	57,897,666	29.4186%	10,544,000	10,794,000	18.6432%	5.4846%	0	0%	0	0%
合计	57,897,666	29.4186%	10,544,000	10,794,000	18.6432%	5.4846%	0	0%	0	0%

注:(1)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中的限售数量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2)上表中合计数如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述质押的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上述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三、上述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泰永康达质押的股份暂未出现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泰永康达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6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7,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5)。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泰多资产组合策略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4月28日	2026年3月20日	3000	3000	116.32

二、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管理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泰多资产组合策略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4月28日	2026年3月20日	3000	是	116.3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538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4月29日	每周一、三、五开放赎回	6000	否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520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4月29日	每周一、三、五开放赎回	6000	否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中期欣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4月28日	成立封闭 30 个自然日后每周一、二为开放期	2000	否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632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6月4日	每周一、三、五开放赎回	5000	否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632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6月4日	每周一、三、五开放赎回	5000	否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中期欣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6月3日	成立封闭 30 个自然日后每周一、二为开放期	5000	否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中期欣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10月28日	成立封闭 30 个自然日后每周一、二为开放期	5000	否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海通私客尊享 FOF850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年2月6日	每周一、三、五开放赎回	5000	否	

三、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